

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總說明

為利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但書規定，辦理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促進市有公用不動產多元使用，爰參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訂定「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本原則共計十四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得另定不動產收益作業規定之情形。(第二點)
- 三、收益之定義。(第三點)
- 四、不動產出租期限。(第四點)
- 五、逕予出租及公開標租之方式。(第五點)
- 六、租金計收基準之原則及例外。(第六點)
- 七、租金優惠之適用情形及方式。(第七點)
- 八、出租應訂定書面租賃契約並載明相關事項。(第八點)
- 九、利用費之計收基準。(第九點)
- 十、管理機關得製定利用申請書。(第十點)
- 十一、得視個案情形加收權利金或回饋金，及得以不低於公開標租決標價優先租與符合特定資格者。(第十一點)
- 十二、不得轉租、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之原則及例外。(第十二點)
- 十三、不動產收益除另有規定外，應解繳市庫。(第十三點)
- 十四、收益標的包含市有及國有公用不動產之處理方式。(第十四點)